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就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活躍股東」	指	鄧根先生、梁麗雲女士、鄧端敏女士、鄧耀威先生、鄧耀強先生、鄧耀霖先生、鄧耀智先生及王秀遺產管理人，彼等之間為家族成員關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子，其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鄧耀智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即郭皓先生
「占記」	指	占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9%權益
「占記設備」	指	占記設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占記集團」	指	占記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鄧耀智先生全資擁有
「占記機械」	指	占記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占記運輸」	指	占記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改動者為準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占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論，控股股東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鄧根先生、Tang J F T及鄧耀智先生
「Crawler Krane」	指	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商標轉讓契據」	指	占記集團授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商標轉讓契據，內容關於轉讓香港商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組織所使用的貨幣，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昇」 指 凱昇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香港商標」 指 占記集團於香港註冊的本集團標誌 、、 及相關商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無償轉讓予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編纂]」	指	[編纂]
「高比機械」	指	高比機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編纂]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鄧耀智先生」	指	鄧耀智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
「鄧根先生」	指	鄧國根先生，又名為鄧根先生，控股股東

##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於[編纂]初步提呈以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有關價格將於[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選擇權，於上市前可予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最多15%)，純粹用作補足[編纂]的超額配發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選擇權，自本文件日期至遞交[編纂]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期間可予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最多15%)，純粹用作補足[編纂]的超額配發
「[編纂]」	指	由[編纂]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編纂]按[編纂]及以現金對[編纂]有條件作出[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以[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包銷商

##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視情況而定)其中任何一者
「[編纂]」	指	預期為二零一五年[編纂]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就[編纂]釐定[編纂]的其他日期
「凱聯」	指	凱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超過30%已發行股本由鄧根先生的配偶梁麗雲女士擁有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編纂]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繳付全部款項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

##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與[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詳情概述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企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興業金融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或「[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編纂]及其中一名[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於[編纂]按[編纂]提呈出售的股份
「[編纂]」	指	Tang J F 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編纂]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編纂]可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Tang J F T」	指	Tang J F 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鄧根先生及其他活躍股東擁有90.04%及9.96%權益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及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彼等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及[編纂]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例及法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	指	百分比